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01-124

屏東地檢署強力偵辦賄選，再查獲村長候選人涉嫌買票案件

本署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屏東縣新埤鄉某村長候選人賄選，隨即責由主任檢察官廖偉程與承辦檢察官吳文書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經蒐證後於111年10月31日傳訊潘姓候選人及擔任樁腳之潘姓女子到案，承辦檢察官訊後認上開2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認有羈押原因及犯罪嫌疑重大，然尚無羈押必要，諭知潘姓候選人以15萬元交保，潘女則以10萬元交保。

本署積極辦理反賄宣導，近期有民眾因而透過檢舉專線，向本署檢舉賄選，經辦案團隊查證檢舉內容確有高度可信，承辦檢察官於昨(31)日傳訊潘姓候選人、樁腳及選民10餘人到案，並由檢察官張鈺帛、洪綸謙共同偵辦，發現該候選人為求勝選，除自行尋求選民支持並交付賄款外，另透過潘女協助尋找設籍該選區之選民拉票並允予賄款，與事前查得相關事證足以勾稽，並扣得行賄款項1000元，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乃向法院聲請羈押，嗣經法院裁定潘姓候選人及潘女分別交保15萬及10萬元候傳。

本署再次呼籲，買票賄選嚴重破壞民主基石，不利國家政治健全發展，本署絕對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態度積極查緝。

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歡迎提出檢舉，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望全民共同維護公平選舉、淨化選風。